

IBM Financial Crimes Geographic Risk Insight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及其授權使用者，以及「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IBM Financial Crimes Geographic Risk Insight 為地域風險評估解決方案，依據各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風險予以評比。依據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標性因素累計加權，評定各國之風險評分（風險評級），該等風險評級分為高、中低三級。

2. 安全說明

本「雲端服務」遵循 IBM 之 IBM SaaS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該等原則提供於下列網址：<http://www.ibm.com/cloud/data-security>），其修改如下：

- a. 第一段最後一句更改為下列文句：IBM 於本「雲端服務」內持續進行之計量，將符合 Shared Assessments Third Party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https://sharedassessments.org/>) 之規定。
- b. 第 4b 節第二句更改為下列文句：使用出入識別證進入資料中心及管制區時，應記載識別證相關資料，所記載資料之保留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
- c. 第 6a 節，第 c) 項「執行自動化管理及例行查核，確認基礎元件是否遵循安全配置規定」予以移除。

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原則之變更不會降低本「雲端服務」之安全。

「客戶」以資料控制者之身分認定，技術及組織上所採取之安全措施對於受保護資料之處理及資料性質所涉風險係為適當者，則本「雲端服務」得用於處理內含個人資料之內容。「客戶」確認本「雲端服務」不提供用於保護機敏性個人資料或受其他法規拘束之資料之特性。「客戶」確認 IBM 不知內容所含資料類型，且不就本「雲端服務」之適用性或所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進行評量。

2.1 安全特性及責任

本「雲端服務」執行下列安全特性：

「雲端服務」於 IBM 網路與「客戶」基礎架構間進行資料傳輸時會加密內容。「雲端服務」於等待資料傳輸而處於靜止狀態時，不會將內容加密。

3.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將提供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實例」是取得本「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讓「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5. 期間及續約選項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雲端服務」係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該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九十日前之期間後（到期日）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雲端服務」。

6. 附加條款

6.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6.2 備份

最後三個月之期間，每月執行備份，自最後一次執行每月備份之日起，每週執行備份，自最後一次執行每週備份之日起，每日執行備份。IBM 將保留「客戶」資料之備份複本，保留期間之上限為 90 日。「客戶」應自行負責對本「雲端服務」安全進行適當配置，以禁止個別使用者刪除資料，「客戶」確認並同意，資料一旦被刪除，IBM 並無義務回復被刪除之資料，若要嘗試回復該等資料，在適用情形下，則可能另需計費。

6.3 雲端服務之到期

於本「雲端服務」到期或終止之前，「客戶」可使用所提供之本「雲端服務」報告或匯出特性擷取資料。

6.4 災難回復

因天災（例如：火災、地震、水患等）致使主要系統發生毀壞之情形者，IBM 將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完成災難回復，期於 72 小時之回復目標內，將「客戶」之正式作業資料回復成替代之雲端服務第二資料中心。前述不構成任何保證或服務水準協定。

6.5 無保證法律遵循

「客戶」確認並同意，本「雲端服務」之設計，旨在作為協助法規遵循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之工具，但並未保證對本「雲端服務」及可能由 IBM 提供之其他產品或服務之使用，亦遵循適用法律規章。在任何情形下，IBM 或其員工、主管、董事、代理商或代表，對前述「客戶」之法規遵循，概不負任何責任或賠償。對於使用「雲端服務」所取得之結果，由「客戶」自行負責。

6.6 「雲端服務」之合法使用

本「雲端服務」將模型、規則及演算法運用於「客戶」所提供之資料，進而提出有關輸出之建議，因此，輸出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可靠性將會有所不同。本「雲端服務」之使用可能涉及各種法令規章之適用，包括證券業、銀行業、金融交易、保險、隱私權、遊戲、資料保護及僱用規定等。「客戶」同意，其將取得或已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許可或授權，包括享有使用於本「雲端服務」中提交之通訊內容、資料或文字之合法權利，且僅依適用法律規章使用本「雲端服務」。

此外，「客戶」瞭解本「雲端服務」並非由「消費者報告機構」提供，因此，IBM 不基於為第三人提供消費者報告之目的而彙整或評估各項資訊，「客戶」從本「雲端服務」取得之資訊非為「公平信用報告法案」(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FCRA) 用詞定義所稱「消費者報告」。「客戶」同意，「客戶」不利用其從本「雲端服務」所取得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判斷下列項目之人員資格之考量因素：(1) 主要基於個人、家庭或家務等目的而使用之扣抵或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預先篩選之報價）；(2) 聘僱目的；(3) 政府機關所提供之授權或其他利益；或 (4) 其他涉及其他 FCRA 目的之產品、服務或交易。

6.7 第三人資料及連線

本「雲端服務」可能包含可連接或用以存取下列項目之鏈結：第三人之資料服務、資料庫、Web 服務、軟體或其他第三人內容（統稱「內容」）。此內容之存取係依「現狀」提供，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包括所有權、未涉侵權或未涉干擾之保證，以及默示之適售性及符合特定效用的保證與條件。前述存取得由相關第三人隨時依其自行決定而終止。「客戶」可能需要另行與第三人另外簽署個別合約，才能存取或使用此等內容。IBM 非為前揭個別合約之當事人，而且亦未作為本服雲端服務之明示條件，「客戶」同意遵守此等個別合約之條款。